

2024 年 10 月[21]日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及

惠國瑾

認購協議

本協議於 2024 年 10 月[21]日由下列雙方簽訂：

- (1)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Dowway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該公司”)；及
- (2) 惠國瑾先生 (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M981271(2))，其聯繫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島南區赤柱大潭道 29 号輝百閣 A 座 4 樓 A 室 (“認購方”)；

鑒於：

- (A) 該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 GEM 上市 (股份代號：8403)。於本協議之日，該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為 2,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 股股份 (每股面值為 0.002 美元)；其中 124,000,000 股為已發行股份，且已全額支付或已記作全額支付。
- (B) 該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天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 20%，即 24,000,000 股股份 (「一般授權」)
- (C) 於本協議之日，認購方並沒有擁有任何該公司股份。
- (D) 認購方同意按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該公司認購 **3,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詳細定義見下文)，即占該公司於本協議日期日已發行股份 (即 124,000,000 股) 約 2.4194%。以該公司擴大後股份 (即 127,000,000 股) 來計算，認購方在前述認購完成後佔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3622%
- (E) 該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亦同意根據本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現本協議雙方同意如下：

1. 釋義

- 1.01 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及詞句在本協議及各附件中具有以下意義：

“本協議”	指本認購協議及其不時以任何形式的修訂、更新或補充的協議；
“營業日”	指香港的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成交”	指根據第 4 條所述完成有關認購；
“成交日期”	指本協議第 4.01 條所具體說明的成交條件得到完全符合或豁免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其他由認購方及該公司可能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
“產權負擔”	指於任何之物業、財產和任何形式的權利上設定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除因法律規定而產生的），產業權益或其他負擔、優先購買權利和利益、延期購買、權益保留、出租、出售後回購或出售和租回的安排；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重大負面改變”	指任何對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結果或前景有任何重大及負面的改變（或影響）；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 美元的股份；

“附屬公司”	指本協議任何一方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及任何一方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認購股份”	指由認購方根據本協議第 2 條認購總數 3,000,000 股的新股份；
“認購”	指認購方依照本協議的規定認購有關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即港幣 1 元；
“認購代價”	指本協議第 3 條所述有關認購股份的代價；
“公司賬目”	指該公司的經審計賬目的統稱；
“公司賬目結算日”	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稅項”	指世界任何地區的稅務或其他部門目前或將來收取、徵收、收集、預扣或評估的任何性質及形式的稅項、差餉、征費、關稅、收費、進口稅、費用、扣減或預扣稅，包括與此有關的任何利息、附加稅、罰款或其他應繳或索取的收費；及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1.02 本協議中目錄和各條文的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響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解釋。除非本協議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數目同時包括單數和複數，性別包括任何性別，“人”或“人士”的含義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團體或非團體法人或非法人。
- 1.03 除非本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任何對本協議條款或附錄的援引均指本協議的條款和附錄；任何對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協議的條款和附錄的分款或段落。
- 1.04 本協議中任何對條例、法規或其他法律條款的援引均包括對該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款相關不時之重新發佈，修訂及增補。
- 1.05 本協議的附錄及緒言均為本協議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認購**

在受限於本協議第 4 條條款的約束下，認購方同意以認購代價向該公司認購 3,000,000 股認購股份，而該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3. **認購股份**

- 3.01 認購方同意根據認購價向該公司投入合共港幣 3,000,000 元（“認購代價”）以認購認購股份。認購方須於成交前在收到該公司書面通知後的 5 個營業日內支付認購代價，並以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本票（抬頭人為該公司）或以銀行轉帳方式轉帳致該公司下列指明的銀行戶口，或經該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認購代價予該公司。

該公司的銀行戶口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銀行戶口號碼： 012-677-2-036980-8

- 3.04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本，將於各方面與於認購成交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成交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4. **成交**

- 4.01 成交的先決條件為於交付認購股份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4.02 如第 4.01 條所述之成交的先決條件未能在 **2024 年 11 月[11]日**或之前（（或其他由認購方及該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滿足，則本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和責任（除第 1、8、9、10、11 及 12 條外，該等條款將繼續有效）將予停止及終止，屆時除上述繼續有效的條款及有關早前已違反本協議的責任外，本協議的雙方不可對另一方作出索償或要求另一方負擔任何責任，而該公司須向認購方全數退回已收取的認購代價（不包括利息）。

- 4.03 在第 4.01 條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滿足，雙方須在成交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17:00）或之前，或雙方同意之地方及時間成交，進行第 4.04 及 4.05 條規定之所有行為或要求。
- 4.04 成交時，認購方必須送交或安排送交下列文件予該公司：
- (a) 其已繳付認購代價的證明；及
 - (b) 認購方妥當簽署的認購申請書（其內容及格式見附件）。
- 4.05 成交時，該公司必須送交或安排送交下列文件予認購方：
- (a) 該公司董事決議副本批准認購、簽定及履行本協議；及
 - (b) 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認購方為註冊持有人簽發的有關認購股份的股票證書原件，並將認購方註冊為認購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 4.06 公司承諾，如果該公司未能履行第 4.05 條的責任，則認購方有權要求該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4.07 認購方承諾，如果該公司按照本協議約定滿足了第 4.01 條的先決條件，而認購方沒有按本協議的約定完成認購，則該公司有權要求認購方承擔賠償責任，且該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本協議及認購。

5. 該公司的聲明、保證、承諾及權利

- 5.01 該公司特此按附錄 1 所述的條款向認購方聲明、保證和承諾（其意圖是，儘管成交，本條款及附錄 1 之內容應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影響）並承認認購方簽訂本協議是依賴於該等聲明、保證和承諾，而且認購方將有權將該等聲明、保證和承諾看作是本協議的條件。
- 5.02 附錄 1 的每一條保證應為個別和獨立的，並容許認購方在無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可對任何該等保證的違反作出個別的索償及提起訴訟的權力。而且，除非明示規定，否則不應因提述本協議或附錄 1 內的任何其他條款或內容而受到限制。
- 5.03 本條款及附錄 1 每一條保證條款所述的保證應被視為在成交時予以重複，猶如本條款及附錄 1 每一條保證內凡提述本協議的日期均應被視為提述成交日期一樣。

6. 認購方的聲明、保證、承諾

- 6.01 認購方特此向該公司保證認購方具有法律上的完全行為能力來簽訂本協議，並行使其相應的權利和履行其相關義務，並取得就簽訂本協議所有必須的批准及授權，本協議一經認購方簽訂將成為有效的及對認購方具有約束力的檔，且可依相關條款強制認購方履行其義務。
- 6.02 就認購股份而言，認購方茲向該公司（及其繼承人和承讓人）承諾，於成交日期（不含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
- (1)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於有關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收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認購股份或以認購股份償還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2)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份認購股份擁有權，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認購股份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結付；或
 - (3)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其經濟影響與上文(1)及/或(2)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 6.03 認購方特此向該公司聲明並保證：(i) 認購方並不是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非為該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一致行動的人(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ii) 認購方以當事人身份，而非代理人或獲提名人身份作出對認購股份的認購；及(iii) 認購方現並無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6.04 認購方向該公司進一步承諾，將完全補償其因認購方違返本協議第 6 條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所蒙受之任何費用及損失及任何因此而招致的訴訟。

7. 公佈的限制

本協議雙方承諾，在成交之前，除受法律、上市規則、聯交所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外，如任何一方需就本協議作出任何公佈或發佈任何新聞，必須首先獲得另一方對此項公佈的同意，並且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予此項同意（同意可附帶條件）。

8. 費用

本協議雙方須各自承擔有關本協議及其他附帶的費用及支出。

9. 通知

- 9.01 本協議項下任何通知、索償、要求，法庭公文、檔或其他通訊（共同稱“通訊”）將均以中文書寫，可被郵遞、親身派遞至以下所列相關一方之地址或傳真號碼，或至任何經書面特別指示的其他香港地址：

該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 87 至 105 號百利商業中心 5 樓
529 至 533 室
電郵：jeffshum@dowway-exh.com
收件人：董事局/執行董事

認購方

地址：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島南區赤柱大潭道 29 號輝百閣 A 座
4 樓 A 室
電郵：pub1518@outlook.com
收件人：惠國瑾

- 9.02 所有通訊將採用下述方式，且依遞送方式而在下述的時間內被視為送達：

遞送方式

本地或投遞公司
電郵
航空速遞/速遞

視為收到時間

24 小時
成功傳送完成時
3 日

9.03 依照本協議第 9.01 及 9.02 條方式遞送的通訊，將於下列情況視為已送達及作為已送達的證明：

- (a) 通訊已被放置於通訊人/收件人地址；
- (b) 載有正確通訊人地址且含有通訊內容及已繳付足夠郵資信封已寄出；
- (c) 通訊已傳真至通訊人/收件人應被視為足夠證明；
- (d) 如為電郵方式送達，則電郵系統確認送達後視為送達。

9.04 本協議第 9 條內容並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許的其他通訊方式。

10. 權利的放棄

本協議雙方就另一方違反本協議任何規定而放棄的任何權利，不得被視為就任何以後的違反或就本協議任何其他規定的違反而放棄權利。本協議雙方延期或延遲行使其在本協議的任何權利不得被理解為放棄該等權利。只要本協議的規定（包括保證和承諾）在成交時仍未履行，此等規定仍全面有效。

11. 一般規定

11.01 本協議構成協議雙方有關本協議項下交易之全部內容，並取代在此之前達成的任何協議、安排、聲明、瞭解或交易。協議雙方確認上述被取代之任何協議、安排、聲明、瞭解或交易不存在任何索償。

11.02 對本協議條款的任何更改需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雙方簽字。

11.03 如本協議雙方書面同意，本協議可以在任何時間終止。

11.04 時間為本協議之要素，本協議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緩行使其於本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並不構成任何權利的放棄，或任何一方單一或部分行使本協議的權利將不妨礙對該權利之進一步行使，且不妨礙向任何一方負有相同責任，無論是共同責任或單獨責任的第三方求償的權利。本協議所載的權利及索償是累積的，且不會免除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和索償。

- 11.05 除非獲得本協議雙方同意，否則本協議任何一方不得轉讓本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
- 11.06 如本協議的任何規定被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不能執行、非法或無效，餘下條款的合法性、效力、執行及其後的應用不會受影響。本協議雙方在可能範圍內，應補充與被裁定為不能執行、非法或無效的條款相似，但屬於有效、合法及可予執行的條款，作為本協議的一部份，以取代該等不能執行、非法或無效的條款。
- 11.07 本協議雙方須簽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士簽署、作出及履行任何檔、通知、保證、行為、契約及事項以使本協議項下的交易得以完成。
- 11.08 本協議可由雙方分別簽立一份或多份複本。但需每一方簽立最少一份複本才被視為有效。而每一份該複本需是本協議之正本而所有複本加在一起將構成一份並同一份協議。

12. 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 12.0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監管及解釋。
- 12.02 本協議雙方同意服從香港的法庭就本協議擁有非獨有的司法管轄權。

附錄 1

保證

除已披露者外：

1. 一般資料及認購股份

- 1.01 該公司具備完全權力簽署本協議及行使其權力和履行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所有因簽署本協議必須之授權均已獲取。本協議為合法、有效及有約束力及可被執行之協議。
- 1.02 所有為確保令本協議的簽署、交付、履行為有效或確保其可執行性及認購認購股份為合法及有效的香港及其他地方所需的同意或備案或註冊或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代理的同意及/或批准均已獲取。
- 1.03 認購股份是根據該公司的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所有相關適用的法律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沒有亦將不會受到任何產權負擔所影響，並附有所有認購股份應有之權利及權力。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不附有任何產權負擔。
- 1.04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方之法律正式成立及組成為法團並有效存續，並擁有充份權力、授權和合法權利擁有其資產和經營其個別的業務。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被接管或清盤，並未採取任何步驟進行清盤，並未有提出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清盤的申請，而且並無理由可據之以申請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委任財產接管人、或可能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指令或委任。
- 1.05 於成交日期，認購股份將構成該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份（即 127,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約 2.3622%。

2. 公司賬目

- 2.01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簿記及其他記錄均由該公司妥善保管並已適當地及正確地按一般適用之會計守則記載及反映所有該公司的交易或曾參予之交易。
- 2.02 自公司賬目結算日起，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整體上並無任何重大負面改變。

3. 一般商務事宜

- 3.01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提供 SaaS 平台服務、線上數字行銷、展覽及活動設計、規劃、統籌及管理服務。

- 3.02 除公司賬目已披露外，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重大債權、債務及任何責任的承擔。該公司亦均未因為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其商譽、關係或聲譽受到損害。

4. 稅務

- 4.01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符合所有有關稅務的註冊或通知的法律要求（如有）。
- 4.02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準時支付所有到期支付的稅項（如有），並無任何對有關稅務的申索支付任何罰款或利息的責任。

5. 訴訟

- 5.01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對其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 5.02 不存在任何針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履行香港法庭判決、命令或法令限制。

6. 破產清算

不存在任何要求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清盤的法庭命令或呈請，亦不存在任何針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的任何扣押、執行或其他法庭命令或呈請而使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會由本協議雙方以外的第三方取得。

7. 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

於本協議簽署之日至成交日期，所有載於本協議緒言及附錄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並無任何事宜或事實可使該等資料不正確、不完備或有任何誤導成份。

本協議於首頁書明的日期簽訂，以資證明。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由沈岳華先生代表

於以下見證人面前簽署

)
)
)



惠國瑾先生

於以下見證人面前簽署



)
)
)

獨立身份確認函

致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雅鑒

本人**惠國瑾**（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編號：[M981271(2)]），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島南區赤柱大潭道 29 号輝百閣 A 座 4 樓 A 室]。

於 2024 年 10 月[21]日，本人與貴公司簽署一份認購協議，本人擬認購貴公司 **3,000,000** 股新股份。

本人知悉貴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本人謹此確認本人並非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是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惠國瑾 
日期：2024 年 10 月[21]日

附件

認購股份申請書

日期：2024 年 10 月[21]日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有關認購股份

本人僅此申請認購貴公司股本中 3,000,000 股之普通股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壹(1)元(即總認購代價為港幣 3,000,000 元)，並同意遵從貴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人現就認購申請上述股份之總代價附上相對的銀行匯款證明，收款人為貴公司收。

本人現要求及授權貴公司送遞上述認購股份之股份證書予本人。

基於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上述認購股份予本人，本人僅此確認本人是以受益人身份認購上述股份以作投資之用，而並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認購上述股份。

順祝
商祺！



惠國瑾